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书

甲方:陕西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甲方电话):_____

乙方:咸阳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乙方电话):33114000/18791080333

根据采购项目:【KRDL】K4--2502016 内容,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送和集中处置医疗废物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委托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收集、运送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本协议中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药物性、化学性废物、医疗废水污泥等废物。

二、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3年,由2025年5月12日至2028年5月11日止。在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每年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则双方继续履行下一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无条件提前终止本协议。

三、处置费及付款方式

1. 处置费用每年1349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肆万玖仟元整(该处置费用包含渭阳西路院区、嘉惠分院、七里铺颈肩腰腿病特色门诊、

渭阳中路体重管理中心的医疗废物处置费)，按月支付，每月 112416.66 元，大写：壹拾壹万贰仟肆佰壹拾陆元陆角陆分。

2. 乙方应出具标准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做好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处置工作，为甲方提供良好的优质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收运处置工作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或建议。

3. 遇到突发事件，有权要求乙方按特殊情况做好配合。

4. 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将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严格区分并实行袋装化，不得混装入生活垃圾内、不得破裂、不得散堆，并装箱待运。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5.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按时与乙方收集人员办理移交签字等交接工作，按转移联单的要求填写清楚，重量准确，双方必须共同签字。

6. 甲方应按照约定及时支付处置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处置工程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处置工作。在清运时车辆要密封，不得撒漏。

2. 乙方应每两天清运一次甲方的医疗废物，固体废物双方电话联系清运，保证安全运输、无害化处置。

3. 如果甲方当日产生的医疗废物过多或工作检查，甲方通知乙方清运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派车清运，以免影响甲方的工作。

4. 乙方应委派专人负责与甲方专管人员严格履行医疗废物的交接、确认、验收、联单签字等手续，并保管好相关资料。

5. 乙方负责向环保主管部门申领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申报转移计划等工作。

6. 乙方应向甲方无偿提供贮存医疗废物所用的周转容器，周转容器要符合国家规范且数量要充足。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时间支付处置费用。

六、风险转移

甲方在将医疗废物交付乙方之前造成的污染和突发事件，责任与风险由甲方承担。医疗废物交付乙方之后，在转运或处置过程中引发的污染或突发事件，责任与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约定及时清运医疗废物，乙方逾期清运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月付款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向甲方支付年处置费用 1% 的违约金。因乙方逾期清运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收集、运输及处置医疗废物，乙方违规操作引起的行政处罚或民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违规操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违规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年处置费用 5% 的违约金。

3. 甲方应及时付款，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天须支付月付款金额 1% 的滞纳金。

八、变更和终止

1. 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2. 在协议履行期间，因法律、法规、规章对医疗废物处置作出新的规定，对双方责权利产生实质影响，双方可按新的政策对协议进行变

更修改或终止协议。

3. 违约方存在法定或约定的解除情形，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

1.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协议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授权委托人：

经 办 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开户行：

账 号：

2025年5月11日

乙方（盖章）：咸阳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法人代表（签章）：

授权委托人：

经 办 人：

纳税人识别号：91610400713502596c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过双路西干渠北

开户行：建设银行咸阳宝泉路支行

账 号：6105 0163 4400 0000 0126

2025年5月11日